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可貸出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	475,873,585 (71.66%)	188,159,324 (28.34%)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為6,519,255,462股股份。華潤集團公司以及其所有聯繫人(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4,781,051,462股股份的股票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3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1)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及(2)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企業通訊之官方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rcement/index.ht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